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41號

再審原告 郭伯爵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許琮馨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9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肆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有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9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其再審聲明為：（一）原確定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226號判決均廢棄。（二）上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應將原確定判決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再審原告。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經查，觀諸原確定判決所載內容，兩造於96年4月26日就系爭房地簽訂成屋買賣契約書，就所約定之買賣價金數額，依證人許應太、許陳宣娟於前訴訟程序之證言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此外，無其他事證可認兩造締約後至起訴時，系爭房地交易價值有大幅波動，故以此作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認定之依據。

01 從而本件再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
02 判費17萬640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3 5條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
04 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
05 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8 民事第十七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10 法官 宋泓璟

11 法官 戴嘉慧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5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莊昭樹

18 【附表】

19

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縣市	鄉鎮 縣市	段	小 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○	000	86	50/7200
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○	000	120	50/7200
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○	000	106	50/7200
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○	000-0	1	50/7200
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○	000-0	11	50/7200
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○	000	396	50/7200
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○	000-0	458	50/7200

(續上頁)

01

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○	000	118	50/7200
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○	000	197	50/7200
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	○	000	187	50/7200

02

建號	建物門牌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樓層總面積	附屬建物面積	
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○小段 0000建號	臺北市○○區 ○○○路0段0 之0號8樓	118.96	陽臺4.06	1/1